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固函〔2019〕624号

关于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跨省转移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转移申请内容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委托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杭环固复〔2019〕194号），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焚烧炉渣（HW18，772-003-18）2000吨，转移至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转移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许可数量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

三、你公司须在转移危险废物前三日内报告灌南县环保局，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每批次转移后，三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转移信息。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固体废物管理业务专用章代章)

2019年4月3日

(联系人：刘芳红，联系电话：025-58527383)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灌南县环保局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计划报告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报送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申请，经环保厅批准，同意转移进行处置，文号为：苏环固函（2019）624号。我公司计划2019年4月12日至12月31日之间，拟向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产生的焚烧残渣HW18（772-003-18），转移数量为：2000吨。

运输公司：

连云港顺泰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车辆车牌号为：苏G35727-苏GY198挂、苏GC6857-苏GKH69挂、苏GA3157-苏GD797挂、苏G22562-苏GV133挂、苏G35760-苏GY188挂、苏GB8362-苏GTC08挂、苏G28588-苏GW697挂、苏GH0320-苏GBE90挂、苏GA2032-苏G0568挂、苏G27772-苏GW565挂、苏GH1956-苏GBK29挂、苏GE5378-苏G5068挂、苏GK8161-苏GHH50挂。

杭州富阳泰安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车辆车牌号为：浙A8M620、浙A8M621、浙A8M625、浙A8M623、浙A8M048、浙A8M048。

转移的行进线路：

途经地级市：连云港-盐城-南通-苏州-嘉兴-杭州市



特此申请！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